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2020 年，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莫天全先生、独立董事姬文婷女士及独立董事叶剑平先生，姬文婷女士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与会计师进行了多次电话及邮件沟通，就年报审计计划及预审情况进行了讨论，并督促会计师根据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审计任务。2020 年 4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9 年年报沟通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 2019 年报审计重大事项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沟通，提出了意见及整改建议。

2020 年 4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对提交至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对提交至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多次沟通，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讨论审计中的重大事项

与处理办法，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计划顺利完成。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做到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持续关注了公司其他应收款相关情况。

（四）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审计情况的汇报，针对审计过程、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充分沟通，督促年度审计会计师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2021 年，我们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恪尽职守，积极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莫天全、叶剑平、姬文婷

2021 年 4 月 14 日